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 518000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Fax): 0755-83025068

网址 <https://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9
二十、结论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厚威包装/公司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洪海投资	指	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埇鑫投资	指	深圳市埇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厚望投资	指	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希望之路	指	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汎升投资	指	共青城汎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汎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厚威包装
深圳厚威	指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厚威	指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江门厚威	指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马鞍山厚威	指	马鞍山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马鞍山龙威	指	马鞍山市龙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郑州厚威	指	郑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黄石厚威	指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厚威	指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年11月3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23]第 2-0072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30日，厚威包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期限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厚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5225136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25136F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6411.7647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厚威包装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厚威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系由厚威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4,117,647.00 元人民币。

2.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公司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望之路、厚望投资出具的有关公司股票限售、锁定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具体如下：

1)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法》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3)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8,869,609.08	577,315,332.00	555,490,883.01
营业收入（元）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主营业务占比	98.85%	98.19%	97.58%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各项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6.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核查，光大证券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厚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厚威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422,471.39 元按 2.37: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 82,422,471.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1）2017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11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01217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厚威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42,422,471.39 元。

（3）2017 年 11 月 3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15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厚威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厚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21.72 万元。

（4）2017 年 11 月 3 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厚威有限的现有股东马仁杰、邓越、汎升投资、厚望投资、希望之路、金立、李军、谢富炎、任

立、张毅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年11月3日，厚威包装的现有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7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字第2-00100号《验资报告》，对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厚威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42,422,471.39元以2.37: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由厚威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7)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筹建情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8) 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5225136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陆仟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182	66.36
2	邓越	12,000,000	20.00
3	汎升投资	3,272,727	5.45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73
5	希望之路	1,090,909	1.82
6	金立	545,455	0.91

7	李军	545,455	0.91
8	谢富炎	545,455	0.91
9	任立	272,727	0.45
10	张毅	272,727	0.45
	合计	60,000,000	100.00

3.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0 名，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 设立条件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厚威有限股东；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 6,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拥有名称和生产所需的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重组改制合同

2017 年 11 月 3 日，厚威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厚威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厚威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其在厚威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6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2,422,471.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

2017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7]号第2-01271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厚威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422,471.39元。

2. 评估

2017年11月3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15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厚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21.72万元。

3. 验资

2017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号第2-0010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厚威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由厚威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及验资，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

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威包装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出资和历次增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由公司（包括其前身）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以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项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邓越存在以有偿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邓越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资金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程序，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金额较小，已经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利息，且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已经归还了其占用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消除，报告期后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占用其资金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有效防范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威包装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和生产场所；拥有独立机构设置自主权，其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的情况。

3.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威包装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独立设置有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威包装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

3.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182	66.36
2	邓越	12,000,000	20.00
3	汎升投资	3,272,727	5.45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73
5	希望之路	1,090,909	1.82
6	金立	545,455	0.91
7	李军	545,455	0.91
8	谢富炎	545,455	0.91
9	任立	272,727	0.45
10	张毅	272,727	0.45
	合计	60,000,000	100.00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	住所
1	马仁杰	420106196506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邓越	310107196709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金立	4201021965072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4	李军	420100196108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谢富炎	4201031962101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	任立	420106196111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	张毅	51253519760427****	四川省屏山县*****

2. 法人发起人

（1）汎升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汎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汎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汎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433278657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15-07-02
合伙期限	2015-07-02至2035-07-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7年1月25日，汎升投资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2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汎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玮	6,000,000	60.00
2	刘黎丹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希望之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之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P2XY3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宗文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300
成立日期	2017-06-14
合伙期限	2017-06-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之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邓越	普通合伙人	380,000	380,000	12.67
2	王宗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8.33
3	邓军荣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5,000	7.50
4	徐六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6.67
5	唐越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0,000	5.33
6	周建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5.00
7	冯海桃	有限合伙人	115,000	115,000	3.83
8	罗金苗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000	3.50
9	李官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67
10	成飞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00	2.50
11	李方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00	2.50
12	彭美蓉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00
13	杨海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00
14	杨志钦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1.83
15	覃鹏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1.83
16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1.83
17	黄华强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1.83
18	吴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67
19	邓满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67
20	段林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67
21	陈云中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2	梅云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3	张小二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4	叶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5	胥明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6	向大学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33
27	区金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00

28	张百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00
29	孙德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00
30	陈永亮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83
31	李胜兰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83
32	何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3	卢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4	袁锦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5	孙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6	金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7	姜建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8	林进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39	陶诗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40	张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41	刘向雨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42	何伟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67
43	王振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0.50
44	胡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0.50
45	白宽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0.50
46	程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0.50
47	胡英正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0.50
48	吴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0.33
49	王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0.3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希望之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厚望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N0BE3E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燕红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450
成立日期	2017-06-07
合伙期限	2017-06-07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燕红	普通合伙人	280,000	280,000	6.22
2	陈雄伟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00	7.78
3	周建涛	有限合伙人	275,000	275,000	6.11
4	刘章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60,000	5.78
5	柯希学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30,000	5.11
6	董忠洋	有限合伙人	205,000	205,000	4.56
7	杨先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4.44
8	匡绪林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00	4.22
9	向甘林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00	4.00
10	曾令高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00	3.78
11	黄浩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3.33
12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2.89
13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2.89
14	贺黎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00	2.44

15	李胜兰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000	2.33
16	吕绍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22
17	李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22
18	汪适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22
19	马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22
20	彭梦霞	有限合伙人	97,500	97,500	2.17
21	高波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0	2.11
22	陈俊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78
23	李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78
24	田水森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78
25	姜建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78
26	王静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1.33
27	朱德庆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1.33
28	邓昭阳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1.33
29	彭富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1
3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0	1.00
31	聂惟民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0.89
32	李松柏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0.89
33	杨南方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0.89
34	王伟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0.89
35	丁佳骏	有限合伙人	32,500	32,500	0.72
36	陈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0.67
37	王尉任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0.67
3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0.67
39	孟朝能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56
40	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44
41	钟丽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44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	----	--	-----------	-----------	--------

厚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马仁杰	42,109,091	65.67
2	邓越	12,970,940	20.23
3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5	金立	1,427,808	2.23
6	李军	1,133,690	1.77
7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8	谢富炎	545,455	0.85
9	埤鑫投资	441,177	0.69
10	熊小斌	294,118	0.46
11	刘海军	283,605	0.44
12	任立	272,727	0.43
合计		64,117,647	100.00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	住所
----	------	-----	----

1	马仁杰	420106196506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邓越	310107196709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金立	42010219650723****	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
4	李军	420100196108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谢富炎	4201031962101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	刘海军	4525231974021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7	任立	420106196111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	熊小斌	360123197307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①洪海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H5K8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苏豪名厦9F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洪海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350
成立日期	2018-12-18
合伙期限	2018-12-1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海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于冬青	6,000,000	44.44
2	邓洪海	5,000,000	37.04
3	黄挺	2,000,000	14.81
4	朱益康	500,000	3.70
合计		13,500,000	100.00

②厚望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望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2.法人发起人”部分所述。

③希望之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望之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2.法人发起人”部分所述。

④埤鑫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埤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埤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GF6X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四十四层4402F15
法定代表人	文龙日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万元）	500
成立日期	2019-01-09
营业期限	2019-01-09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埤鑫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文龙日	4,950,000	99.00
2	金英花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仁杰直接持有公司 65.67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越直接持有公司 20.2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邓越系马仁杰之妹夫。2020 年 12 月 6 日，马仁杰与邓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无法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均以马仁杰意见为准，以巩固马仁杰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马仁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越为马仁杰的一致行动人。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仁杰、第二大股东邓越曾与张毅、汎升投资等 8 名投资方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之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方	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变动及终止情况
马仁杰、邓越、张毅、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张毅与邓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邓越，并退出厚威包装。
马仁杰、邓越、金立、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2020 年 12 月 1 日，马仁杰、邓越、金立、李军、谢富炎、任立与厚威包装签署《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马仁杰、邓越、李军、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议之补充协议》		模及价格等条款	
马仁杰、邓越、谢富炎、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马仁杰、邓越、任立、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马仁杰、邓越、汎升投资、厚威有限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06.08	约定规范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规模及价格等条款	2021年4月15日,马仁杰、邓越、汎升投资、厚威包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马仁杰及邓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批回购汎升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2年6月1日,汎升投资分别与马仁杰、邓越及刘海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汎升投资已经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马仁杰、邓越及刘海军。
马仁杰、邓越、金立、李军、洪海投资、埴鑫投资、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6.06	约定回购条款及附件终止等条款	2022年12月1日,马仁杰、邓越、金立、李军、洪海投资、埴鑫投资、厚威包装签署《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且该《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厚威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08 年 6 月，厚威有限设立及实缴

2008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14371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马仁杰与邓越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内部治理制度等进行约定。

2008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勤验字（2008）1102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厚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4 日，厚威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选举马仁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选举董正茂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8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厚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30750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88-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仁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纸包装制品。”

厚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1,460,000	1,460,000	73.00
2	邓越	540,000	540,000	27.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2010 年 4 月，厚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马仁杰以货币增资 219 万元，邓越以货币增资 81 万元。同日，厚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订《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04月09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0）0485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650,000	3,650,000	73.00
2	邓越	1,350,000	1,350,000	27.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 2012年5月，厚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8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马仁杰以货币增资365万元，邓越以货币增资135万元。同日，厚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订《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05月24日，广东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2]第1038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12年05月3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马仁杰	7,300,000	7,300,000	73.00
2	邓越	2,700,000	2,700,000	27.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2017年6月，厚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12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马仁杰以货币增资365万元，邓越以货币增资135万元，并同意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7年6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6日，东莞市东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大会验[2017]第001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2017年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10,950,000	10,950,000	73.00
2	邓越	4,050,000	4,050,000	27.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5. 2017年6月，厚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6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邓越将其持有的厚威有限3%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45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望投资，同意邓越将其持有的厚威有限2%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3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希望之路，并同意重新订立新章程。

2017年6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马仁杰	10,950,000	10,950,000	73.00
2	邓越	3,300,000	3,300,000	22.00
3	厚望投资	450,000	450,000	3.00
4	希望之路	300,000	3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6. 2017 年 7 月，厚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1 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5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即 150 万元计入厚威有限注册资本，余额 2850 万元计入厚威有限资本公积。所有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股东增资资金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汎升投资	18,000,000	900,000	17,100,000
2	金立	3,000,000	150,000	2,850,000
3	李军	3,000,000	150,000	2,850,000
4	谢富炎	3,000,000	150,000	2,850,000
5	任立	1,500,000	75,000	1,425,000
6	张毅	1,500,000	75,000	1,425,00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同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重新订立新章程，旧章程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作废。

2017 年 7 月 21 日，广东中天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东莞市中天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天永道验字（2017）第 2003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16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厚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10,950,000	10,950,000	66.36
2	邓越	3,300,000	3,300,000	20.00
3	汎升投资	900,000	900,000	5.45
4	厚望投资	450,000	450,000	2.73
5	希望之路	300,000	300,000	1.82
6	金立	150,000	150,000	0.91
7	李军	150,000	150,000	0.91
8	谢富炎	150,000	150,000	0.91
9	任立	75,000	75,000	0.45
10	张毅	75,000	75,000	0.45
	合计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2017 年 12 月，厚威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厚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定为 6000 万股，重新订立新章程。同意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制改制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的议案》，确认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127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422,471.39 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21.7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2,422,471.39 元为基础，将厚威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6,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2,422,47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00100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验收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12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182	66.36
2	邓越	12,000,000	20.00
3	汎升投资	3,272,727	5.45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73
5	希望之路	1,090,909	1.82
6	金立	545,455	0.91
7	李军	545,455	0.91
8	谢富炎	545,455	0.91
9	任立	272,727	0.45
10	张毅	272,727	0.45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2019 年 1 月，厚威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张毅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张毅将其占公司 0.4545% 的股份（合计 272,727 股）以人民币 155 万元转让给邓越，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第十八条。张毅与邓越签署《东莞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张毅将其占公司 0.4545% 的股份（合计 272,727 股）以人民币 155 万元转让给邓越。

2019年1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厚威包装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182	66.36
2	邓越	12,272,727	20.45
3	汎升投资	3,272,727	5.45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73
5	希望之路	1,090,909	1.82
6	金立	545,455	0.91
7	李军	545,455	0.91
8	谢富炎	545,455	0.91
9	任立	272,727	0.45
	合计	60,000,000	100.00

3. 2019年6月,厚威包装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7日,厚威包装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及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新股411.7647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11.7647万元,增加部分由洪海投资、埤鑫投资以及原股东金立、李军货币出资2800万元认购,同时并审议通过《关于重新修订章程事宜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增资及变更股东的相关条款。其中,411.7647万元计入厚威包装注册资本,余额2388.23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金立、李军外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股东增资资金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洪海投资	15,000,000	2,205,882	12,794,118
2	金立	6,000,000	882,353	5,117,647
3	李军	4,000,000	588,235	3,411,765
4	埤鑫投资	3,000,000	441,177	2,558,823

	合计	28,000,000	4,117,647	23,882,353
--	----	------------	-----------	------------

2019年6月1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厚威包装的章程予以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厚威包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182	62.10
2	邓越	12,272,727	19.14
3	汎升投资	3,272,727	5.10
4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5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6	金立	1,427,808	2.23
7	李军	1,133,690	1.77
8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9	谢富炎	545,455	0.85
10	埴鑫投资	441,177	0.69
11	任立	272,727	0.43
	合计	64,117,647	100.00

4. 2022年6月，厚威包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日，汎升投资分别与马仁杰、邓越及刘海军签署《东莞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将持有厚威包装的2,290,909股股份以1,599.41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马仁杰，将持有厚威包装的698,213股股份以487.46万元转让给邓越，将持有厚威包装的283,605股股份以198万元转让给刘海军。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议案》，对公司现有股东情况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42,109,091	65.67
2	邓越	12,970,940	20.23
3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5	金立	1,427,808	2.23
6	李军	1,133,690	1.77
7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8	谢富炎	545,455	0.85
9	埵鑫投资	441,177	0.69
10	刘海军	283,605	0.44
11	任立	272,727	0.43
	合计	64,117,647	100.00

5. 2023 年 5 月，厚威包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30 日，股东金立与熊小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立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118 股股份以人民币 205.88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小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42,109,091	65.67
2	邓越	12,970,940	20.23
3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5	金立	1,133,690	1.77
6	李军	1,133,690	1.77
7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8	谢富炎	545,455	0.85

9	埤鑫投资	441,177	0.69
10	熊小斌	294,118	0.46
11	刘海军	283,605	0.44
12	任立	272,727	0.43
合计		64,117,64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深圳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厚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EPE、吸塑产品、胶袋（0.05 毫米以上）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河源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源厚威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门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厚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马鞍山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鞍山厚威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郑州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厚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黄石厚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厚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石厚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石厚威正在办理简易注销手续，注销公告期为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8日，已经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

（7）马鞍山龙威

根据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马鞍山龙威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鞍山龙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香港厚威

根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厚威经营包装材料贸易业务。香港厚威章程没有对香港厚威经营前述业务做出限制。根据香港法律，香港厚威经营的前述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厚威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63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	2025.12.22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	厚威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4665 号	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品 印刷	东莞市新闻 出版局	2025.12.31
3	厚威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522 5136F001P	/	东莞市生态 环境局	2028.06.27
4	厚威包装	出口危险货物 包装生产企业 代码	/	单瓦楞纸箱 (10kg 及以下)、 双瓦楞纸箱 (85kg 及以下)、 三瓦楞纸箱 (65kg 及以下)	黄埔海关商 品检验处	/
5	厚威包装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4651	瓦楞纸箱的设 计和制造, 吸塑 盒及彩盒的加 工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04.12
6	厚威包装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4652	瓦楞纸箱的设 计和制造, 吸塑 盒及彩盒的加 工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04.12
7	厚威包装	FSC森林体系认 证证书	FCOC43682	Corrugated fibreboard P4.3, Corrugated paper packaging P5.2, Other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paper pallets) P10, Other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paper protectors) P10.	SAI GLOBAL	2025.10.25
8	厚威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¹	04794798	/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20.07.07 备案
9	江门厚威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2440025 38	/	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 局	2025.12.18
10	江门厚威	印刷经营许可 证	(粤)印证字第 4407002397 号	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品	江门市新闻 出版局	2025.12.31

¹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 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印刷		
11	江门厚威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1N9CM3U001P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23
12	河源厚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34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22
13	河源厚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1MA4UN8834A001Y	/	/	2025.05.04
14	深圳厚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29859661H002P	/	/	2026.09.10
15	马鞍山厚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2U1B425N001P	/	/	2025.10.26
16	马鞍山龙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21MA2UW09XX8001X	/	/	2026.0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根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该公司（香港厚威）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香港厚威）经营包装材料贸易业务。该公司（香港厚威）章程没有对该公司经营前述业务做出限制。根据香港法律，该公司（香港厚威）经营的前述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香港厚威）业务运营符合香港银行、公司注册处、环保、税务、外汇、海关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490,883.01 元、577,315,332.00 元及 108,869,609.0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8%、98.19%及 98.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马仁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越为马仁杰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邓越以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属于公司关联方，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邓越实际控制的公司
2	马鞍山市厚望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越曾 100%持股的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3	嗨氏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马仁杰之子马崧维 100%持股的公司，马崧维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	---------------------------------

5.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靓钨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雄伟的配偶李里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德贤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陈雄伟的配偶李里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海燕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4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211）邹海燕任独立董事
5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海燕持股 31.6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河源市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7	河源市中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50%
8	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20%，邹海燕的配偶朱琼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市嘉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60%，邹海燕的配偶朱琼兰持股 4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藤县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1%，邹海燕的配偶朱琼兰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39），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12），邹海

		燕担任独立董事
13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619），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
14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908），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
15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海燕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卸任
16	河源市中豪投资有限公司	邹海燕的配偶朱琼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7	深圳市高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海燕的配偶朱琼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在报告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节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卸任
2	姚文雁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卸任董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卸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3	蒋双成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卸任
4	陈方勇	曾为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卸任
5	共青城汎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1043% 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持股
7	成华区李菲菲商贸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前海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文雁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陕西京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姚文雁的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10	陕西老外婆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蒸尚米外婆餐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姚文雁的哥哥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退出，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1	陕西品思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姚文雁的姐姐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文雁的哥哥持股 30%
12	深圳市和洋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姚文雁姐姐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广冠电子有限公司	姚文雁姐姐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时代软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陈方勇曾持股 8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
15	深圳市锴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马仁杰持股 9.9462%，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16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马仁杰持股 9.9462%，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917.43	1,165,618.59	846,366.7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023 年 1-3 月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刘裳、邓越	厚威包装	1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9 年 5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刘裳	厚威包装	12,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32 年 1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3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刘裳、邓越	厚威包装	8,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毕
邓越	厚威包装	1,2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厚威包装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毕
邓越	厚威包装	1,2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毕
马仁杰、刘裳、邓越	厚威包装	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马仁杰、刘裳、邓越	厚威包装	1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9 年 5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马仁杰、刘裳	厚威包装	12,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32 年 1 月 10 日	未履行完 毕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3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未履行完 毕
邓越、马仁 杰、刘裳	厚威包装	8,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未履行完 毕
2021 年度	厚威包装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未履行完 毕
马仁杰、邓越	厚威包装	3,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 毕
邓越	厚威包装	1,2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 毕
马仁杰、刘 裳、邓越	厚威包装	5,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9 年 2 月 8 日	未履行完 毕
马仁杰、刘 裳、邓越	厚威包装	1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9 年 5 月 10 日	未履行完 毕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900.00	2,317,149.43	2,479,766.74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借出资金	2021 年度收回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邓越		508,194.44	500,000.00	8,194.44

经核查，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邓越提供 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15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核查，邓越已在 2021 年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在 2022 年归还了全部利息 8,194.44 元。股东邓越拆借公司资金情况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公司已参照市场利率收取了利息，且邓越已及时归还了借款本息，该股东借款情况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借出资金	2022 年度收回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邓越	8,194.44		8,194.44	

(3)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3 月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3 月借出资金	2023 年 1-3 月收回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刘章炎		7,000.00	7,000.00	

公司监事刘章炎在经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于 2023 年 1-3 月期间向公司预支备用金 7,000.00 元，并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结清相关预支的备用金，该情况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86,573.11	1,731.46	187,074.52	3,741.49	92,560.12	1,851.20
邓越	借款					8,194.44	163.89
合计		86,573.11	1,731.46	187,074.52	3,741.49	100,754.56	2,015.09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2023年7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或确认程序。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另行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邓越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厚威包装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厚威包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

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厚威包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厚威包装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厚威包装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厚威包装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厚威包装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厚威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厚威包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厚威包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邓越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不存在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

能取代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

(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厚威包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厚威包装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23219号	宗地面积91779.80 m ² /建筑面积59.41 m ²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222号万科金域蓝湾13栋1005	2076.07.27	/
2	厚威包装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118号	宗地面积91779.80 m ² /建筑面积11.5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车位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222号万科金域蓝湾37栋	2076.07.27	/

					地下室车位 0832		
3	厚威包装	粤（2023）东莞 不动产权 0185003 号	宗地面积 7964.98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18252.80 m ²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房工业	东莞市大朗镇大 朗新朗北路 3 号 东莞市厚威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及新材料 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	2070.05.27	正在 办理 抵押 登记 相关 手续
4	厚威包装	粤（2023）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85011 号	宗地面积 7964.98 m ² /建筑 面积 5315.81 m ²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集体宿舍	东莞市大朗镇大 朗新朗北路 3 号 东莞市厚威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及新材料 研发生产项目 2 号宿舍楼	2070.05.27	正在 办理 抵押 登记 相关 手续
5	厚威包装	粤（2023）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85014 号	宗地面积 7964.98 m ² /建筑 面积 5827.72 m ²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车库/车位	东莞市大朗镇大 朗新朗北路 3 号 东莞市厚威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及新材料 研发生产项目 3 号地下室	2070.05.27	正在 办理 抵押 登记 相关 手续
6	江门厚威	粤（2022）鹤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8652 号	宗地面积 34,954.74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0,643.62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鹤山市龙口镇凤 和路 1 号之	2068.08.16 止	抵押 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2016 年 3 月 10 日，广东紫金经济开发区临江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紫金县招商发展局与厚威有限签署《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厚威有限在紫金县临江区工业园投资建设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0,120.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厚威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源厚威。2016 年 7 月 28 日，广东紫金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用地通知》，通知该项目用地已完全符合开工建设条件，要求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河源厚威在项目用地上建成了 3 栋厂房建筑和 1 栋仓库建筑，总建筑面积 25686.64 平方米。由于赣深高

铁河源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高铁新城规划事项影响，相关政府部门暂定办理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仍处于办理过程中。

根据河源厚威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河源厚威在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证明》，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该局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未对河源厚威作出过行政处罚。

针对河源厚威项目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问题，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承诺如下：“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证照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厚威包装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威包装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1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0. 7. 15 -2028. 6. 1 7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	22506.0 0	2010. 7. 15-2013. 6. 18, 租金为 233500 元/月 2013. 6. 18-2018. 6. 17,	生产 经营

					租金为 255500	
					2018. 6. 18-2023. 6. 17 租金为 267500 元/月	
					2023. 6. 18-2028. 6. 17, 租金为 279700 元/月	
2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 12. 1-2028. 6. 17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	5000. 00	2012. 12. 1-2014. 9. 30, 租金为 40000 元/月 2014. 10. 1-2019. 9. 30, 租金为 45000 元/月 2019. 10. 1-2024. 9. 30, 租金为 50000 元/月 2024. 10. 1-2028. 6. 17, 租金为 55000 元/月	生产经营
3	东莞市常平镇苏坑大地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 7. 6-2027. 7. 5	东莞市常平镇苏坑村苏坑一路 40 号	4013. 00	80260	仓库、宿舍
4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3. 5. 1-2024. 4. 30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	1900. 00	18553. 5	仓库
5	东莞市惠顾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3. 15-2026. 3. 14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白云前东二街 68 号	原为 6000 m ² ,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 3000 m ²	2020. 3. 15-2023. 3. 14, 租金为 91920 元/月, 2023. 3. 15-2023. 6. 30, 租金为 101112 元/月 2023. 7. 1-2023. 8. 31, 租金为 91920 元 / 月 2023. 9. 1-2026. 3. 14, 租金为 45960 元 / 月	仓库
6	东莞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06. 01-2029. 05. 31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68 号富民工业园一园 22 号	26122. 36	2023. 6. 1-2024. 5. 31 : 租金为 18. 9 元/平方米, 合计 493712. 6 元/月 2024. 6. 1-2027. 5. 31: 出租方有权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涨价, 但涨幅不高于 10%。(涨幅不高于 5% 的, 出租方有权单方决定, 但涨幅在 5%~10% 的, 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生产经营

					2027.6.1-2023.05.31: 租金调整约定同上	
7	东莞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01-2029.05.31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668号富民工业园一园22号	3906.70	2023.6.1-2024.5.31: 租金为18.9元/平方米, 合计73837.00元/月; 2024.6.1-2027.5.31: 出租房有权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涨价,涨幅在5%-10%,涨幅超过5%的部分需取双方协商一致。 2027.6.1-2023.05.31: 租金调整约定同上	仓库

2.河源厚威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厚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用途
1	张远发	2022.07.01-2024.06.30	紫金县临江镇开发区长安商业大道	330	6000	宿舍
2	林志升	2019.09.01-2020.08.31(自动顺延至2024年8月31日)	紫金县临江镇梧峰花园二期第23、24号门店第2-5层	480	4500	宿舍
3	河源市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2.10.01-2024.12.31	河源市临江工业园区内第二、三层	2138.4	2022.10.01-2022.12.31, 租金为21600元/月, 2023.01.01-2024.12.31, 租金为23600元/月	宿舍

3.马鞍山龙威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龙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用途
1	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5-2034.08.14	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10号9号厂房	13620	2020.08.15-2023.04.29, 租金为480000元/月 2023.04.30-2024.08.14, 租金为720000元/月 2024.08.15-2029.08.14, 租金为792000元/月	生产经营

				2029.08.15-2034.08.14, 租金为 900000 元/月	
--	--	--	--	---------------------------------------	--

4. 深圳厚威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厚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1	深圳市东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01-2024.04.30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 101-103 号房 (编号: 3 号楼 1 楼)	132	3696	办公

5. 郑州厚威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厚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3.06.18-2026.06.17	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厂房 8 号 A 和 B 区第一、二、三层	6000	厂房租金: 80000 元/月; 宿舍租金: 450 元/间/月, 每期租金合计 488100 元/半年	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存在以下两类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的权利瑕疵而影响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①公司向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的房屋，是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租赁面积合计 27,506 平米，公司于该租赁地块另行建设 7,050.9 建筑物，房屋面积总计 34,556.9 平米，由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该瑕疵房屋，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出具的回复，暂无发现该建筑物存在处罚的情况；已取得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洋

乌村集体拥有该租赁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授权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其名义对该房屋出租、收益，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任一租赁厂房的房屋用途和拆除的计划。东莞市大朗镇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上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合法协调公司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②马鞍山龙威租赁的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9 号 10 号房屋，租赁面积 13620.00 平方米，该处租赁房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当地有关机构审批流程原因，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马鞍山龙威已取得信用安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近 3 年(2020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③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余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为仓库、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其所在地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问题，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承诺如下：“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给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厚威包装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租赁合同亦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无效。

为避免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及已出具承诺：“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HOPEWAY		厚威包装	21203992	第 7 类	2018.01.14-2028.01.13
2	HOPEWAY		厚威包装	21204208	第 16 类	2018.07.07-2028.07.06
3	HOPEWAY		厚威包装	21204441	第 17 类	2018.07.07-2028.07.06
4	W HOPEWAY		厚威包装	33624301	第 1-2； 6； 35； 39； 42 类	2019.09.14-2029.09.13

5	厚威	厚威	厚威包装	33621605	第 1-2; 6-7; 16-17; 35; 39; 42 类	2019.06.07-2029.06.06
6	HOPEWAY Y	HOPEWAY	厚威包装	33620267	第 1-2; 6-7; 16-17; 35; 39; 42 类	2019.08.07-2029.08.06
7	W		厚威包装	33610068	第 1-2; 6-7; 16-17; 35; 39; 42 类	2019.06.21-2029.06.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包装纸材料用的胶粘剂	厚威包装	发明	2012.09.20	ZL201210352720.5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酯类粘结剂	厚威包装	发明	2013.02.26	ZL201310060233.6	继受取得	专利权质押
3	一种纸卡板与纸脚墩粘合组装设备	厚威包装	发明	2018.10.23	ZL20181123875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4	一种用于纸盒组装胶袋的防漏装设备及方法	厚威包装	发明	2018.10.23	ZL20181123768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5	一种低温瓦楞纸胶水	厚威包装	发明	2018.10.23	ZL201811237246.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双码防伪标签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1.06.29	ZL202121454954.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隐形防伪纸箱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1.06.29	ZL202121455379.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的竖向包装箱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61620.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平衡车用包装箱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62108.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横向包装箱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6157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纸板插格机的纸板送料插格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7684.X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装饰品包装盒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8601.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纸箱贴胶机的纸箱进料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7538.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纸箱贴胶装置及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737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纸盒丝印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8748.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强度蜂窝纸板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8640.2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啤机的收纸链条升降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7825.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防水包装纸箱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8598.4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包装盒环保油墨调配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6206.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包装纸板的钉机推板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6069.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超疏水性包装纸板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8529.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瓦楞纸板模切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9.12.24	ZL201922347846.3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瓦楞纸板及加工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8.10.23	ZL20182171898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4	一种纸箱自动翻转设备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8.10.23	ZL201821719263.8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纸箱打包机的护角纸自动输送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8.10.23	ZL201821719073.6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6	一种复合重	厚威包装	实用	2017.12.27	ZL201721863864.1	原始取得	无

	型瓦楞纸卡板		新型				
27	一种 VCI 气相防锈袋层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5499.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泡棉的板状运输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3976.7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异形材自动切槽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5526.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新型防水瓦楞纸板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1634.1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纸盒板贴胶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5562.8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钉机防呆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3987.5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防水纸卡板涂胶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1653.4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包装盒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8.03	ZL201620829441.7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缓冲包装材料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8.03	ZL201620829457.8	原始取得	无
36	粘盒机自动擦水机构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8.01	ZL201620816614.1	原始取得	无
37	裱纸机自动送纸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7.29	ZL201620811235.3	原始取得	无
38	纸护角机自动丝印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7.29	ZL201620811248.0	原始取得	无
39	纸护角机自动供胶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7.06	ZL201620705474.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封箱钉防锈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6.13	ZL201620560920.3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 EPE 微型孔发泡定型调节器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6.06	ZL201620533716.2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消除 EPE 板材气泡加快熟化装置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6.06	ZL201620533670.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瓦楞纸板低温低压高速生产蒸汽控制系统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620252820.4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纸护角	厚威包装	实用	2016.03.25	ZL201620235560.X	原始取得	无

	烘干机		新型				
45	自动瓦楞箱板纸多层裱纸机	厚威包装	实用新型	2016.01.21	ZL201620057897.6	原始取得	无
46	防伪识别仪	厚威包装	外观设计	2021.06.29	ZL202130405810.6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防变形纸盒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1651.0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封装机胶卷机构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1215.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自动封装机刷杆机构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1645.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悬空式泡棉自动分切机废料导出机构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2096.3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泡棉自动分切机出料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1212.X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上下压叠式泡棉贴合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2094.4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泡棉复合热封机构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2092.5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左右叠合式泡棉符合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7.08.09	ZL201720991124.X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低温包装材料成型设备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4107.0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环保型珍珠棉成型设备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3458.X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全自动油墨搅拌系统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4106.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自动包装材料切割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3430.6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包装材料防静电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3504.6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包装材料自动挤压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4116.X	原始取得	无

	设备						
61	一种自动喷码印刷烘干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8.11.13	ZL201821863460.7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新型多层复合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07.05	ZL201921044236.X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摆板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55.X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EPE复合机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71.9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EPE板辅助切角架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40.3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吹膜机模头更换小车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9288.7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一次性发泡珍珠棉生产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54.5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EPE板切角架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53.0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多密度镂空复合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8939.0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具有贴附膜的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4789.5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可伸缩式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2872.9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复合型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4775.3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半自动珍珠棉清废机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2868.2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珍珠棉横竖分切机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4774.9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抗压防折痕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7.07	ZL202021312870.X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大型机柜专用复合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9.30	ZL202122408848.6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具有活动块结构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9.30	ZL202122410068.5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珍珠棉包装结构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11.12	ZL202122766671.7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纸片与珍珠棉批量贴合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12.10	ZL202123097633.3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电子产品专用多层珍珠棉包装箱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11.12	ZL202122766645.4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同步收卷膜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1.12.30	ZL202123389746.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耐压组合式珍珠棉包装盒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2.06.29	ZL202221667041.2	原始取得	无
83	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塑料膜吹膜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2.06.29	ZL202221664553.3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具有抗形变的包装用珍珠棉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2.06.29	ZL202221667012.6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吹膜印刷一体机的收卷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19.10.18	ZL201921749287.2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具有活动块的珍珠棉包装盒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12	ZL202222686192.9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珍珠棉超声波蒸汽除静电装置	河源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12	ZL20222268186.3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抗紫外线防老化瓦楞纸	江门厚威	发明	2019.04.10	ZL201910284304.8	继受取得	无
89	一种防止瓦楞纸爆线的圆模啤机切压线机构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31	ZL202222889629.9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用于纸箱定量分类堆叠的码垛装置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31	ZL202222889666.X	原始取得	无
91	设置有拍正整理机构的纸箱钉箱装置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12	ZL202222690238.4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带气罐的气动枪专用的分隔式纸箱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12	ZL202222682881.2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负压吸送装置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2.10.12	ZL202222689933.9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一体式纸箱自动成型机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8.11	ZL202121877891.0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自动模切机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8.11	ZL202121876782.7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多层瓦楞纸生产系统的涂胶装置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8.11	ZL202121892126.6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纸箱包装内衬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1.06.18	ZL202121366688.7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带原纸下料的多层瓦楞纸生产线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9870.5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螺旋刀横切机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9868.8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堆码机整理机构及瓦楞纸生产线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15188.7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压印装置及纸箱裁切图文印制装置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12933.2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带吸料输送装置的纸板裁切机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9869.2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带移动废料收集装置的纵切机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10384.5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纸箱护角板加工设备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9030.0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大地灯用包装盒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8606.1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整体式产品包装盒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9648.7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单头灯具包装盒	江门厚威	实用新型	2020.09.10	ZL202021969702.8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个网站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hopewayind.com	厚威包装	粤 ICP 备 17112990 号	2019.07.29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2.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厚威

名称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59661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38号101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成立日期	2001.06.2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EPE、吸塑产品、胶袋（0.05毫米以上）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河源厚威

名称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4UN8834A			
住所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成立日期	2016.04.0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江门厚威

名称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N9CM3U			
住所	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8.05.10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	----	------	-----

(4) 马鞍山厚威

名称	马鞍山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U1B425N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工业集中区5号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邓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19.08.16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郑州厚威

名称	郑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LDRPU1N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8号车间AB区			
法定代表人	陈俊杰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22.06.14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 黄石厚威

名称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C2XPQQ7B			
住所	大冶市保安镇樊湖大道139号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22.10.2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厚威包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石厚威正在办理简易注销手续，注销公告期为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8日。

(7) 马鞍山龙威

名称	马鞍山市龙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UW09XX8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工业集中区5号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邓越			
注册资本（万元）	300			
成立日期	2020.06.0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厚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

(8) 香港厚威

根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7月13日，香港厚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码	2421359
公司的注册地址	Uni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K
公司董事	马仁杰 MA RENJIE、刘裳 LIU SHANG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6.08.30
股东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贸易业务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纸板线、单张纸胶印机、瓦楞纸板制造设备等机械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购买方式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等的核查及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该等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

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厚威包装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17	正在履行
2	厚威包装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5	正在履行
3	厚威包装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通用销售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1	正在履行
4	厚威包装	东莞顺裕纸业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坑纸、面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6.20	正在履行
5	厚威包装	Whole View Limited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08	正在履行
6	厚威包装	广州益杉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18	正在履行
7	厚威包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普通化工产品年度购销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正在履行
8	厚威包装	贵州东明纸业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13	正在履行
9	厚威包装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 EPP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22	正在履行
10	厚威包装	东莞市顶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 EPP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7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厚威包装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9.25	正在履行
2	厚威包装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9.09.09	正在履行
3	厚威包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09	正在履行
4	厚威包装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协议书》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1	正在履行
5	厚威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18	正在履行
6	厚威包装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正在履行
7	厚威包装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22	正在履行
8	厚威包装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合约书》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4.28	正在履行
9	厚威包装	惠州兴通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货协议》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2.28	正在履行
10	厚威包装	乐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31	正在履行

3.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厚威包装	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65,950,000.00	2021.01.08	正在履行

2	江门厚威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厚威包装·江门厂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5,197,717.71	2021.11.16	正在履行
---	------	---------------	--------	----------------------	---------------	------------	------

4.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保证/抵押/质押）
1	厚威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A5	1500	2022.07.14-2023.07.13	保证、抵押（注①）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7A	1500	2022.05.27-2023.05.26	保证、抵押（注①）
3	厚威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	10000	2021.05.05-2029.05.10	保证、抵押（注②、注③）
4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22X197 号	4000	2022.06.10-2023.05.27	保证、抵押（注③、注④）
5	厚威包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04260426 号	500	2022.4.25-2025.04.24	保证、抵押（注⑤）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05240524 号	1500	2022.05.23-2025.05.22	保证、抵押（注⑤）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01090109 号	1000	2023.01.06-2026.01.05	保证、抵押（注⑤）
8	厚威包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602003 浙商银综授字（2022）第	3000	2022.08.18-2023.06.13	保证、质押（注⑥）

				00007 号			
--	--	--	--	---------	--	--	--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注①：2017 年 10 月 26 日，刘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8800-8210-019），刘棠以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2230 号不动产为厚威包装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2114.06 万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河源厚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8800-8110-172），河源厚威为厚威包装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厚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10-171），深圳厚威为厚威包装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0 月 26 日，马仁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10-173），马仁杰为厚威包装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0 月 26 日，邓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10-174），邓越为厚威包装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②：2021 年 4 月 26 日，马仁杰、刘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1 号），为厚威包装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邓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4 号），为厚威包装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河源厚威与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3 号），为厚威包装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江门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5 号），为厚威包装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2 号），为厚威包装 2021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2364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③：2021 年 4 月 26 日，马仁杰、刘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12701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12702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厚威包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信莞银最抵字第 22X19706 号），以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8625 号不动产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31320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河源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12703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河源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12704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6 日，江

门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12705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5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④：2022 年 5 月 27 日，马仁杰、刘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1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5 月 27 日，邓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2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5 月 27 日，深圳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3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5 月 27 日，河源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4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5 月 27 日，江门厚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5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⑤：2022 年 1 月 20 日，厚威包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22011200M5-1 号），以粤（2020）东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19 号住宅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1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0 日，江门厚威、马仁杰、刘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11200M5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1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4 月 8 日，江门厚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22040100FY 号），以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652 号国有工业用地及建筑物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的最高额债权为 12000 万元。

注⑥：2022 年 8 月 18 日，深圳厚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6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8 月 18 日，河源厚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7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8 月 18 日，江门厚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8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8 月 18 日，马仁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9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8 月 18 日，邓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0 号），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9 月 29 日，厚威包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001 号），以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款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的最高额债权为 11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厚威包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602003）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003 号），以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款为厚威包装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的最高额债权为 1100 万元。

除上述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所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借款已结清但尚未解除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马仁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381），为厚威包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9 月 24 日，邓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382），为厚威包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12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2 月 8 日，邓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10077），为厚威包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	------	----	-------	-----	------------	-------

1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	(20914000)浙商银 承字(2022)第 01704号	厚威包装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000	2023.09.29
2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	(20814000)浙商银 承字(2022)第 01738号	厚威包装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488.98	2023.10.13
					500	2023.10.13
					11.02	2023.10.13
3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	(20814000)浙商银 承字(2022)第 01872号	厚威包装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500	2023.11.03
					800	2023.11.03
					400	2023.11.03

6.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 租金（万 元）	租赁期限	担保形式 及担保人 （保证/抵 押/质押）
1	厚威 包装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售后回 租赁合同》	IFELC21DH 2Y8ZP-L-01	1300	2021.12.20-20 24.12.19	保证 （注①）
2	厚威 包装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合同》	IFELC21DH 2234H-L-01	1350	2021.12.27-20 24.12.26	保证 （注②）
3	厚威 包装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合同》	IFELC22DH 3ZAKE-L-01	515	2022.03.31-20 25.03.30	保证 （注③）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注①：2021年12月20日，马仁杰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3日，邓越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0日，江门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Y8ZP-U-03），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0日，河源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Y8ZP-U-04），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0日，深圳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Y8ZP-U-05），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3日，马鞍山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Y8ZP-U-06），

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②：2021年12月27日，马仁杰、邓越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7日，马鞍山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234H-U-03），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7日，河源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234H-U-04），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7日，深圳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234H-U-05），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12月27日，江门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H2234H-U-06），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③：2022年3月31日，马仁杰、邓越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31日，马鞍山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HH3ZAKE-U-03），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31日，河源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HH3ZAKE-U-04），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31日，深圳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HH3ZAKE-U-05），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31日，江门厚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HH3ZAKE-U-06），为厚威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65,000.00	1年以内、1-2年	33.35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26,996.00	2-3年	17.36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9,909.33	1年以内	8.47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0	3年以上	8.16
河源市江东新区高铁新城服务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70
合计		4,871,905.33		75.0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268,715.98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部分所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公司未来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依法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1日，公司因发生股份转让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现有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3年7月15日，公司因本次挂牌事宜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包含了《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报告期以来的历次修订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股

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马仁杰	董事长
	2	邓越	董事
	3	刘燕红	董事
	4	邹海燕	独立董事
	5	涂韵春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
	2	匡绪林	监事
	3	柯希学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马仁杰	总经理
	2	陈雄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马仁杰、邓越、姚文雁、邹海燕、涂韵春，报告期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1	2022.02.25	独立董事变更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邹海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郭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22.12.30	董事变更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姚文雁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刘燕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2022.12.30	独立董事变更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郭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邹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蒋双成、刘章炎、柯希学,报告期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1	2021.04.17	监事变更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蒋双成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确认补选匡绪林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章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马仁杰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雄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姚文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报告期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1	2022.07.29	变更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姚文雁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公司财务总监陈雄伟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2年8月1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487），有效期三年，至2022年12月1日；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630，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12月2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河源厚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5227), 有效期三年,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4007343, 有效期三年, 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江门厚威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538), 有效期三年,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满足相关要求, 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源市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507,300.00	507,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358,7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贷款贴息补助款			11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款			60,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509,810.00	与收益相关
河源市财政局 2019 年科创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龙华政府节能减排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财政局 2020 年市级技术中心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朗经济发展局倍增计划配套奖励补贴		41,88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366,460.00	85,617.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9,705.00		与收益相关
鹤山市财政局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税退役军人增值税退税		1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82,800.00	256,029.29	141,87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0,237.92	201,048.01	11,202.61	与收益相关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从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厚威包装	91441900675225136 F001P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28.06.27
2	江门厚威	91440784MA51N9C M3U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23

2.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河源厚威	91441621MA4UN8834A001Y	2025.05.04
2	马鞍山厚威	91340500MA2U1B425N001P	2025.10.26
3	马鞍山龙威	91340521MA2UW09XX8001X	2026.06.21
4	深圳厚威	91440300729859661H002P	2026.09.1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

1. 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人员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总人数（含退休返聘）		1033
养老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996
	缴纳比例	96.42%
医疗	实际缴纳人数	1016
	缴纳比例	98.35%
失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992
	缴纳比例	96.03%
工伤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1026
	缴纳比例	99.32%
生育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992
	缴纳比例	96.03%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	972
	缴纳比例	94.09%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均在95%以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90%以上。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而停缴，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少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征收滞纳金及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作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厚威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追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总人数合计为 994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16 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为 1.6%，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马鞍山龙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形，为规范用工，马鞍山龙威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终止了劳务派遣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相关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主管劳动和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在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厚威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规范及整改，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公司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外包

报告期后，马鞍山龙威存在将 EPE 回收料加工的辅助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马鞍山龙威与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马鞍山龙威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厚威、厚威包装及第三人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案，江门厚威提起反诉，一审案号为（2021）粤 0784 民初 3196 号。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江门厚威公司向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 1275000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1.其中以 9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其中以 375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上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 103875 元）；2.请求依法判令江门厚威向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75000 元；3.请求依法判令厚威包装就江门厚威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含保全费）由江门厚威、厚威包装承担。江门厚威的反诉请求为：1、判决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江门厚威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035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1035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 LPR 标准自起诉日计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违约金之日止）；2、判决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江门厚威支付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江门厚威造成的损失 3549742.07 元；3、判决由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全部受理费。以上暂计：4584742.0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784 民初 319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原被告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7 民终 1302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2021）粤 0784 民初 3196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重审。”

本案发回重审的一审案号为（2023）粤 0784 民初 3144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罗 欣

刘 鑫

邹惠仪

2023年 9月15日